

法規名稱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66 年 1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礦產調查及研究，設中央地質調查所。

第 2 條

本所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地質調查及各類地質圖之編製事項。
- 二、各種基本地質科學之研究事項。
- 三、工程地質、地下水地質及各種應用地質之調查、研究與服務事項。
- 四、國內外能源及礦產資源之調查與探勘、開發之協助事項。
- 五、各種天然地變發生之研判及預防事項。
- 六、地質標本及地層岩心之蒐集、研究與管理事項。
- 七、各種地質調查、研究報告之編纂、出版及供應事項。
- 八、地質調查、研究計畫之擬訂及國內外地質業務之聯繫與合作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地質調查、研究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所設五組一室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4 條

本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事務、出納、議事、財產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所長一人，襄理所務，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。

第 6 條

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五人，主任一人，技正六人至八人，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一人，科長十人至十四人，編審一人，專員一人或二人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科員二人至四人，辦事員四人至六人，技士十四人至二十人，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三人，職位均列第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科員一人或二人，技士五人至七人，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；書記六人至十人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。

第 7 條

- 1 本所設人事室及會計室，各置主任一人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，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2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地質、採礦工程、土木工程、測量、物理、化學、冶金、機械工程、石油開採工程、一般行政管理、人事行政、文書、事務管理、會計、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9 條

本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，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所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，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。

第 11 條

本所對外行文，以經濟部名義行之。但關於左列事項，得由所行文：

- 一、依照部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。
- 二、曾經報部核准事項。

第 12 條

本所辦事細則，由所擬定，報請經濟部核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